

证券代码：300300

证券简称：汉鼎宇佑

公告编号：2019-011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通知，获悉吴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吴艳	是	32,733,377	2017-11-03	2019-03-13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61%

注：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459,393,716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1,621,195 股后的 457,772,52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9665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916301 股。上述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,659,999 股转增后为 45,733,377 股，2018 年 11 月 1 日部分解除质押 13,000,000 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（1）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吴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82,055,7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29%；本次解除质押 32,733,377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1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79%；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吴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211,218,978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8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92%。

(2) 吴艳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况。

(3) 吴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吴艳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购回及解除质押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